**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根据《管理学院“全日制博士/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》，制定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、各项荣誉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。

**一、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**

**1.科研论文得分标准**

表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级别 | 分值 |
| SCIENCE、NATURE及子刊发表的论文 | 200 |
| UT/ DALLAS 期刊论文 ／AJG ( ABS )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| 100 |
| AJG (ABS) 四星级期刊论文／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| 50 |
| AJG (ABS)三星级期刊论文／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／《求是》《经济研究》  《管理世界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 | 30 |
|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／SSCI 单检索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| 25 |
|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／ SSC I 单检索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／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《系统工程学报》《会计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 | 20 |
|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／SSCI单检索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| 15 |
|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／SSCI单检索期刊论文、A& HCI检索期刊论文／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| 10 |
| SCIE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A类期刊 | 8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B类期刊／其他校定 A 类期刊／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／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的 “国家社科基金 ” 专刊，不少于 2000字的文章 | 6 |
| 其他CSSCI来源期刊论文／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（非理论版面）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| 5 |
|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、CSCD 期刊论文 | 3 |
| 其他校定B类期刊 | 1 |

【注】

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、第一/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者）进行。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（2）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50%计算。

（3）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。

（4）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，SCI/SCIE/SSCI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，当年未出分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。

（5）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（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）为准。

**2.学术著作成果标准**

表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类型 | 分值  基数(10 万字） | 备注 |
| 学术性专著 | 5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 每超过万字增加0.5分。 |
| 教材（编著） | 3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3分。 |
| 教材（主编、编）、学术类译著、专业图书／工具书 | 2 | 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2 分。 |

【注】

（1）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10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

（2）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4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

（3）著作再版（第二版、第三版 ）、修订本，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，按50％进行分数核算；从第四版开始，在本类别中第（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，按15%进行分数核算。

1. **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**

表3 决策咨询成果业绩点计算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等级 | 分值 |
| A1级 | 10 |
| A2级 | 5 |
| A3级 | 2 |
| B级 | 0.5 |

**【注】**

（1）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》。

（2）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100%进行核算，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40%进行核算，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20%进行核算。

（3）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50%计算。

（4）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。

**4.知识产权成果标准**

表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知识产权类别** | 分值 |
|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| 10 |
|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2 |
|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 | 2 |

【注】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100％进行分数核算。如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70%、第二作者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

**5.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得分参照如下：**

（1）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

一等奖 5 分

二等奖 4.5 分

三等奖 4 分

（2）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一等奖 3分

二等奖 2.5分

三等奖 2分

（3）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（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）：1分

【注】

（1）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《附件1》。

（2）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（3）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。

（4）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；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计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%的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**附件1：《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》**

（1）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（ 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 / Interdisciplinary Contest In Modeling,简称MCM/ICM）

（2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 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

（3） 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所包含的主题赛事的全国性比赛 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专项竞赛、选拔赛及分组赛) 。各主题赛事主要包括：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中国研究生创“芯”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+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“双碳”创新与创意大赛、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、中国研究生“美丽中国”创新设计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、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等），赛事目录以当年大赛官网[https://cpipc.acge.org.cn](https://cpipc.acge.org.cn/)）为准。

（4）上海市教委确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（竞赛目录以上海市教委当年发布的竞赛目录为准，以上海市教委盖章的证书为准）

**二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**

表5 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级别** | 分值 | **备注** |
| 暑期社会实践获奖 | 国家级 | 5 |  |
| 省部级 | 3 |  |
| 校级 | 1 |  |
| 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 | 国家级 | 5 |  |
| 省部级 | 3 |  |
| 校级 | 1 |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 |
| 院级、部门级的一等 | 0.5 |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|
| 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获奖（西部志愿者除外）、其他公益活动 | 国家级及以上 | 5 |  |
| 省部级 | 3 | 以省市主管部门落款章为准 |
| 校级 | 1 | 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、以上海市各区县政府或县委章为准 |
| 院级/部门级 | 0.5 | 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 |
| 应征入伍 | 国家级 | 5 |  |
| 西部志愿者 | 国家级 | 5 |  |
| 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 | 国家级及以上 | 2 | 西部志愿者除外 |
| 无偿献血（学校组织） | / | 1 | 两次献血间隔期必须大于6个月。以献血证为准。 |

【注】

（1）所有获奖或者相关经历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（2）上述列表中的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。

（3）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类别最高只统计2项；同级别最高只统计2项。

（4）以团队形式参赛的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。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50%记分， 其余队员均分剩余50%的分值。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**三、各项荣誉情况、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**

表6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荣誉称号** | 分值 |
| 省部级 | 上海市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上海市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 | 5 |
| 校级 | 学校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“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” | 3 |
| 院级/部门级 | 学院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标兵（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）、“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（由学院判定）” | 1 |

【注】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。

表7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分值 |
|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，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，酌情考虑。 | 1-3 |

**四、学习成绩绩点计算说明**

**1.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：**

表8 百分制对应的绩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绩点** | **百分制** |
| 0 | ≤59.9 |
| 1 | 60-64.9 |
| 1.5 | 65-69.9 |
| 2 | 70-74.9 |
| 2.5 | 75-79.9 |
| 3 | 80-84.9 |
| 3.5 | 85-89.9 |
| 4 | 90-94.9 |
| 4.5 | 95-100 |

表9 五分制对应的绩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绩点 | 五分制 |
| 0 | 不及格 |
| 1 | 及格 |
| 2 | 中等 |
| 3 | 良好 |
| 4 | 优秀 |

**2.已有成绩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，计算公式如下：**

累计平均绩点＝  ∑（累计修读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） /    ∑累计修读课程学分

五、其他

1.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二○二五年二月二十日